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1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6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一、自2013年8月以来,你公司收购或新设了一系列通航产业相关的资产或公司。请说明你公司通航业务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准备情况、产销情况、技术储备,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一)2014年,公司在通用航空业务上主要的工作有:

### 1、人才队伍的搭建

公司一方面通过海外并购获得成建制的通航研发和生产团队,另一方面在国内通过招聘国内资深航空业专家及技术人员。目前,在整机产品、飞控系统、工业制造及适航取证、国际研发协作等方面已经初步具备了全学科、多平台的研发专家团队,规模超过80人。此外在通航运营服务和应用研发领域,已经初步形成了13人的核心团队。

### 2、产品的开发

目前,研制出了RU100共轴双旋翼无人机,同时,对俄罗斯R30样机进行了设计改型,开发RS20、RS30超轻型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已经研制完成三架RS20、一架RS30超轻型直升机样机;在转子发动机技术上,对Mistral Engines SA的自然吸气式双转子发动机、自然吸气式三转子发动机、涡轮增压式双转子发动机和涡轮增压式三转子发动机的转子发动机技术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 3、资金的筹集

资金是公司实施通用航空战略规划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投入的主要途径筹集了约2亿元对通用航空板块进行第一阶段的平台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进入行业合作与整合的第二阶段。

针对第二阶段工作开展对资金保障的要求,公司已作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1)通过设立投资管理子公司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通用航空产业资本运作的主体,主导或参与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营,发起募集和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尽可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聚拢资金、获得外部投资方的资金供给。

(2)公司实施了配股再融资,以扩充自身资本实力,加快通用航空的发展战略推进。该配股申请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中。

#### 4、苏通基地的建设

苏通科技产业园基地的一期建设已基本结束，租用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已完成内部装修，设备购置及调试正在进行中。2015年1月16日，公司于苏通基地设立的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正式运营。

##### (二)实现的工作成果

通用航空业务经过了一年多的探索发展阶段，确立了在通用航空领域集中力量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载人飞机和无人机)系列研发和制造、通航发动机研发和制造及通航运营服务”三大板块和“总体规划设计、受托研发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高端装备生产制造销售、增值服务”等四个维度对通用航空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形成有效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首先在委托研发及技术推广应用的细分业务中实现了业绩的突破，2014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德奥斯太尔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德奥斯太尔按照其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德奥斯太尔于2014年12月23日已完成并交付合同约定的一期开发成果予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将支付金额为4,000万元予德奥斯太尔，该款项为首期开发费用。

##### (三)发展战略及2015年通用航空的工作计划

###### 1、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在产业基金投资管理、通用航空产业圈层、电器及相关设备领域寻求业绩提升机会。

投资管理业务将依托子公司深圳前海伊立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或者主导系列产业基金，围绕通用航空领域进行项目筛选、投资及投后运营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在获得一般管理费收入的同时，通过对项目公司进行上市或出售，最终获得财务收益。

通用航空业务方面将对“三大板块”及“四个业务方向”集中力量发展，形成扎实的目标客户群体和市场基础。

电器业务会紧紧抓住产业升级带来的业务提升机会，加快电器设备业务结构调整和优化，继续保持充足的投资和人力资源配备。

###### 2、2015年通用航空业务的工作计划

###### (1)产品开发计划

###### A、共轴双旋翼直升机、无人机系列

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继续组织研发人员完成现有RS20、RS30直升机及RU-100无人机的改进设计、试验、试飞、适航取证以及国产化工作，加快实现国内和国外批量生产、投放市场的目标。

###### B、航空发动机系列

继续对转子发动机技术平台进行更深入的开发，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 (2)融资计划

公司通用航空业务已进入了行业合作和整合阶段，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再融资功能，以直接融资方式获取推动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加强自有资金的日常管理，在充分考虑各

金融工具的特点与风险点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尝试有益的创新，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

### (3)人员引进计划

通过社会、学校等渠道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规模在 100 人左右，以完善运营管理的业务体系、充实研发团队。针对目前苏通基地生产制造的实际需要，招聘部分高级技工对及若干名负责机加工、焊接等普通岗位的生产工人，随着业务逐步的深入推进，高级技工及普通岗位生产工人将达到 300 人的规模。另外，飞机的销售为预售模式，公司也着手规划了约 50 位销售人员的岗位。上述拟引进人员的公寓及宿舍已经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安排就绪。

### (4)资产收购计划

充分利用海外子公司的国际化运作平台，积极部署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和无人机的技术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引入专业研发团队，并以此为契机搜寻优质的标的资产，为下一步参与国内外市场开发获得竞争优势。

### (5)销售计划

继续集中力量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载人飞机和无人机)系列研发和制造、通航发动机研发和制造及通航运营服务”三大板块和“总体规划设计、受托研发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高端装备生产制造销售、增值服务”等四个维度对通用航空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形成有效订单。在直升机(无人机)整机的销售方面，公司将采取常规客户与个性化定制需求相结合的销售策略，针对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共资源、安保等社会问题管理需求的日益提升，重点进行推广应用，同时对飞行学校、飞机租赁公司、通用飞机服务商等提供一般服务的客户进行攻关，公司将按计划推动实现西贝尔 S-100 无人机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及特殊用途改装等各项服务；发动机业务板块，则可接入整机销售的后续换装环节。

**二、2015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特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斯特尔”)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公司”)签署《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开发项目”)，合同金额 6500 万元，2014 年度，你公司完成第一期开发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4000 万元，确认相关成本费用 166 万元，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各期开发项目的工作情况包括所需工作时间、交付时间安排、交付成果的具体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定价依据及与市场定价对比情况；**

#### 1、各期的具体开发工作内容，工作量水平及对应的成本

发动机的研发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 3D 模型设计阶段、图纸设计阶段、测试阶段，以上过程的划分具有针对性，每阶段均有其相对应的明确的开发成果。各阶段的主要研发内容为：

#### (1)3D 模型设计阶段

3D 模型设计是开发的起步工作，更是发动机成功研发的关键环节。这个阶段通过电脑开发软件制作三维电脑数据模型，完成发动机总体结构设计、总体规格设计以及工程设计应

用等。上述要素均会影响发动机整体的运行效果以及后续装配、生产。这个阶段依赖于开发人员的创造力、技术积累及经验。3D 模型开发完成后,方可正式启动第二阶段的图纸设计。

### (2)图纸设计阶段

图纸设计是依据 3D 模型对发动机整体进行分拆,分拆后对各零部件(模块)进行设计开发并最终完成图纸编制,所有零部件的参数主要在此阶段进行模拟分析及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所用材料、尺寸及公差和表面处理。图纸设计阶段对发动机所有的部件进行设计,确定各主要零部件的尺寸和相互之间的关系及接口,进一步对 3D 模型阶段确定的技术方案进行细化,保证每一个零部件的设计数据能对后续的生产制造环节提供具体指导。

### (3)测试阶段

测试阶段首先根据图纸设计对部件进行制造加工,并组装成样机。其次对样机进行一系列的测试,以确认样机在各种条件下的状态。同时在测试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调整设计参数,直到发动机达到初始设计要求的性能及参数,最后输出完整测试报告。

如上所述,开发的三阶段各自具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其开发过程所对应的成本构成亦不尽相同。在首阶段,开发人员通过电脑开发软件进行设计开发,主要体现为开发人员薪酬与福利,第二、第三阶段是工程技术应用阶段,除一般的薪酬与福利外,还体现在第二阶段的图纸输出费用(数量大),第三阶段的材料消耗及测试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同时,公司向中奥公司提交了对本次开发各阶段工作的初步时间安排,经双方协商后,对整体开发时间跨度进行了压缩,确定了首阶段为 3 个月,第二阶段 12 个月,第三阶段 12 个月。

### 2、交付时间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完整的开发成果交付分三期进行:

一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动机 3D 模型(3D 模型使用 IGES 或 STEP 格式交付);

二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工作图纸(图纸使用 PDF 格式交付;图纸中包括标准配件清单及材料清单);

三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交付发动机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中包括发动机性能图及主要技术参数)

### 3、开发收入确定依据

本次合同的研发标的是以公司所拥有的自然吸气式双转子发动机为技术基础进行二次应用性开发所形成,属于定制化开发,在市场上较难找寻可比的公开商业案例。

本次合同交易金额的确定,是合同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在谈判的过程中,双方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产品的成熟度及市场前景、该技术的开发成本、交易对方对交易金额的承受能力等,最终双方确定为三期 4,000 万元,二期 1,500 万元,三期 1,000 万元。

各期收入的确定,系综合考虑了各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和工作量而定的。

**(二)你公司对中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是否符合你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包括收回金额及日期,以及你公司针对中奥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拟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中奥公司继续履约的能力、采购该委托开发项目的用途,以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你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 1、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别适用相对应的减值测试方法。中奥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公司账龄组合中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风险特征,公司将中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为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更能体现会计政策运用的一致性,更具合理性。中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 80 万元,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奥公司是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招商引资平台,在经营中得到了国资部门的大力支持,该笔应收账款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包括收回金额及日期,以及针对中奥公司未能按照合同进度付款拟采取的措施,中奥公司继续履约的能力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一期工作成果对应收入 1,000 万元。

针对中奥公司未能按合同进度付款事宜,公司与中奥公司进行了沟通,对其延期支付的原因表示理解,并得到了后续的安排:中奥公司计划于 2015 年第二季度支付对应的一期工作成果剩余的 3,000 万元。此外,公司并未发现中奥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未发现中奥公司有隐匿、转移财产或低价处置财产等明显逃避债务或明显丧失履约能力的迹象。

中奥公司所在园区为南通市首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平台,其经营过程中得到了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不存在不能继续履约或不能偿付开发费的情况。

### 3、中奥公司本次采购的目的

为吸引优质企业在园区落户,保证园区经营运转和可持续发展,中奥公司对一般园区开发模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认为通过“引进拥有、消化吸收、二次开发”高端制造业技术是对原有模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加快打造核心产业能力。通过与德奥斯太尔签署该合同,中奥公司获得相关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中奥公司将以相关技术成果为依托,为园区企业提供通用航空产业的核心技术,此举可以增强园区吸引力,加强园区与企业的合作深度,打造园区的核心产业能力,为实现园区企业的产业升级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以外,公司未与中奥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 **(三)你公司将该项合同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德奥斯太尔的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航空复合材料的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研发、咨询等。德奥斯太尔与中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涉及的业务属于德奥斯太尔的主营业务之一,同时也是公司通航业务所规划的业务方向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德奥斯太尔将该项委托开发业务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

### **(四)德奥斯太尔的生产经营模式、转子发动机等通用航空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安排以及将来开展此类开发业务的计划。**

#### 1、经营模式

德奥斯太尔作为公司“通航发动机研发和制造”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其经营模式体现在四个业务方向。

#### (1)总体规划设计业务

依托在技术、人才方面的竞争力，德奥斯太尔向政府及企业提供项目整体筹划及运行、可行性研究、具体实施方式以及搜寻合作标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建议。

#### (2)受托研发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德奥斯太尔具备了提供发动机研发生产及配套需求的服务能力，可承接高质量中小型航空发动机及其关键技术开发的科研任务。

#### (3)高端装备生产制造销售

通过江苏南通与国外组成的研发、生产基地，完成通用航空产业链整合，形成拥有系列的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及维修能力，向国内外市场同步提供产品进行销售。

#### (4)增值服务

德奥斯太尔目前已具备了通用航空细分领域内核心技术并能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对接后端的运营增值服务将具有天然的优势。如整合资源，开发教材，开设通航人才培养课程；提供航空发动机日常维护保养、油料供应、航材供应等通用航空器材代管服务。增值服务将通过各类服务形成收入的同时，完善通航产业的配套服务内容，提升通航产业参与者的使用体验，增加通航客户的使用粘性，从而带动通航产业的协调发展。

### 2、技术保护或排他性权利的设定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转子发动机专有技术暂未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后续会根据公司总体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聘请专业专利机构进行中国、欧盟、美国等相关国注册。在专利正式注册生效之前，公司将通过与内部相应岗位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签订排他性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方式，来实现公司对相应知识产权成果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

针对本次委托开发项目，合同第八条第一款已明确了德奥斯太尔拥有本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中奥公司或潜在的第三方不可能通过申请专利、版权或其他途径，对该技术成果享有独占或排他权。同时，转子发动机所基于的原理是已经公开的信息，而公司所掌握的专有技术是对该技术原理进行多年的研究后获得的，体现在发动机整体性能的均衡性，这其中最核心的是各部件之间的匹配度，很依赖于开发人员的技术积累及经验。中奥公司或潜在的第三方获得产品的设计资料，其仅获得了该产品具体的参数，但并未掌握其背后各部件之间的匹配关系。因此，其对产品进行更进一步的开发或改进必须首先建立于掌握上述匹配关系的基础上，此项工作难度高且耗时长，使得中奥公司或潜在在第三方取得实质性或创新性成果的可能性降低。

另外，公司拥有掌握了掌握该核心技术的开发团队，持续进行着该技术的开发工作。本次委托开发项目仅作为转子发动机系列中的一款产品且并非最终状态，此后公司开发团队仍会持续对该技术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开发，以最大程度提升发动机的性能，如 TBO(大修时间)、燃油效率、燃油适用的多样性等。

为此，公司认为自身对本次开发成果及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 3、受托研发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业务的开展计划

未来，德奥斯太尔将发展和形成满足配套的通用航空发动机系列产品，除瞄准国际通用

飞机发动机换装市场以外，同时可承接科研任务。在具体开展委托开发的业务上，公司总体商业计划为：

1、积极参加航展，公司通过产品展示、演示，与潜在客户进行深入的一对一交流，增进对方对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的体验，以获取业务订单。

2、收集并整理国内外有关通用航空飞行器或发动机的制造企业，分析可能有潜在合作机会的客户，与对方主动建立联系，了解其对发动机结构设计、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在此过程中，可提供一定条件下免费的产品使用期限，使客户能对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有充分的了解和对比，体现出公司在快速开发能力上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增强公司对客户的粘性，从而形成稳定的业务订单。

**三、本报告期，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给予你公司新兴产业扶持奖励金 3500 万元，并要求你公司加快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项目和南通德奥斯特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你公司将该项扶持奖励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请说明前述项目建设情况、预计达产时间和该项扶持奖励金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1、项目建设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于苏通基地设立的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南通德奥斯特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正式运营。目前，各部门人员已陆续到位，生产线的布局规划已完成，主要设备的购置及调试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可对直升机(无人机)整机及发动机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制造。

根据公司与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目前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南通德奥斯特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为租用园区提供的标准厂房，使用期限为 24+6 共 30 个月，2016 年 12 月到期。就苏通科技产业园提供的工业用地，总体使用规划已经政府审批通过，目前政府正准备包括土地招拍挂、建设规划评审等程序，公司已做好准备工作，待前述程序履行完备后可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公司对后期厂房建设的进度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考虑和分析，一方面加紧落实建设资金的筹备，另一方面与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反映和提请处理。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对项目的建设十分重视，表示将对项目正常运营提供最大的便利和保障。

#### 2、扶持奖励资金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已明确说明，该扶持奖励资金是就公司通用航空项目在园区落地事宜，给予的新兴产业扶持奖励。该获取的补助与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的推进、项目建设等不存在因果关系，与相关具体资产无对应关系，故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未发生向政府购买土地、购建厂房等支出，故不存在土地款、房屋款返还的情况。公司对该项扶持奖励金会计处理符合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本报告期，你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9319.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83%，其中研发费用为 18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49%，此外，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为 1.36 亿元、期末余额为 1.34 亿元。请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

**本化的判断依据和判断时点,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开发支出中包含第三方购入资产的,请说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制定依据和合理性。**

#### 1、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 9,31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0.57 万元,增幅为 61.8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研发费用和收购中介费及咨询费较上年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支出 4,14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25 万元,增幅为 86.84%,主要是由于:①201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新一届管理层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在公司领薪,而 2014 年对应人员是全年领薪,因时间差而增加的工薪金额为 253.16 万元;②2014 年公司通航业务逐步展开,通航业务板块人员逐步增加,因人员增加引起员工薪酬增加 994.19 万元;③基于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已提升到产业生态圈层间的竞争,公司意识到如何吸引和激励公司人才队伍努力奋斗是能否达成经营目标的关键。为此,公司 2014 年对总体绩效激励体系进行了调整,因调整使员工薪酬增加 678.9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为 1,820.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7.70 万元,增幅为 46.49%,主要是由于:①研发人员工薪福利增加 88.87 万元;②研发模具制作及材料投入以及修改模、试模、打样、试产费增加 152.47 万元;③技术调研差旅费增加 329.7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通航领域的一系列海外收购,发生的相关中介费和咨询费金额为 941.4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 2、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和判断时点,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将其予以资本化并计入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下面逐条进行说明: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有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和 D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包含公司 2014 年购买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R-30 民用轻型共轴式直升机相关技术资产(含样机)以及 2014 年 5 月份公司向德国籍自然人 PETER CHROBAK 购买其持有的 SkyTRAC/SkyRIDER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含样机),该开发项目在收购前,其已经完成开发过程的绝大部分并已经形成初步开发成果(样机);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 2014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瑞士 MESA 的控股权取得的 MESA 正在开发的已经形成初步开发成果(样机)的项目;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是公司在收购的成熟技术平台的基础之上所进行的二次应用性开发且已经形成初步开发成果(样机);D 型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已形成首期技术开发成果并交付予中奥公司,中奥公司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由于第一阶段(3D 模型设计)是整个开发工作的



基础，是发动机开发成功与否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对该技术的成功开发有较大把握，认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已经形成初步开发成果，其开发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 2013 年 8 月决定实施“一体两翼，平衡发展”战略进入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正在进行的开发项目正是为了能够开发出可以使用或出售的通用航空业务产品所进行的。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公司通过对通用航空业务市场的充分、深入调研和研究，认为中国通用航空业务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即将迎来井喷式发展的机遇期。正是基于对市场前景的深刻理解，公司才决定进入通用航空业务领域，把握发展机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立新的增长点。公司正在进行的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均为针对具体产品机型进行的投产前研发，后续通过产品投放市场实现销售；D 型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公司接受中奥公司的委托而进行的开发项目，通过收取开发费用实现收入。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通过收购，已经掌握了相应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已经形成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支持公司在现有开发项目上取得成功。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再融资功能，以直接融资方式获取推动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加强自有资金的日常管理，在充分考虑各金融工具的特点与风险点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模式尝试有益的创新，提升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以保障项目的资金需求。另外，公司已经获得了成建制的由海内外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规模超 80 人，未来公司将通过社会、学校等渠道继续引进优秀的开发人员和项目管理人才，以充实研发团队，保障项目的人才需求。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开发项目采取分项目核算制，单独核算和归集每个项目所发生的支出，与各项目相关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分析表明公司正在进行的开发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因而公司将其划分为开发阶段并开始资本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第三方购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允价值制定依据和合理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共有三个项目：通航共轴无人机项目、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和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

通航共轴直升机项目包含公司 2014 年购买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R-30 民用轻型共轴式直升机相关技术资产 4,089.92 万元以及 2014 年 5 月份公司向德国籍自然人 PETER CHROBAK 购买其持有的 SkyTRAC/SkyRIDER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 2,120.20 万元。

公司购买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R-30 资产包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 R-30 资产包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528.51 万元为基础，友好协商后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完成了 R-30 资产包中设计文件、操作文件、技术试验报告和 3D 模型的交接手续，股权、专利、商标及样机的交接正在开展。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已交接的资料进行了价值分摊，确认开发支出 4,089.92 万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其定价是合理的。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德国籍自然人 PETER CHROBAK 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以 2,520,000 欧元的价格收购 PETER CHROBAK 作为唯一所有者的 SkyTRAC/SkyRIDER 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项目的全部技术资产和样机(包括单座级、双座级和四座级各一架)，收购后公司成为上述资产及所有变体、三种设计原型机的唯一所有者，公司确认开发支出 2,120.20 万元。本次交易为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其定价是合理的。

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为 2014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溢价收购 MESA 的控股权取得的 MESA 正在开发的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根据收购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 313.19 万瑞士法郎，同时对收购附加费用约定如下：

(1)若 MESA 的引擎取得 FAA 或 EASA 的认证，则应向出售股东额外支付 60.34 万瑞士法郎；且

(2)如果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产生销售收入(指产品销售或技术许可使用)，则应向出售股东支付金额相当于商业销售收入的 10%，但该金额以 308.59 万瑞士法郎为上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根据该规定购买日公司对上述影响附加费用发生的事项进行分析认为其很可能发生且金额能够可靠确定，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很可能需要支付的或有对价 368.93 万瑞士法郎的折现值 354.74 万瑞士法郎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因而收购 85.6%的股权对价为 667.93 万瑞士法郎。

$$\begin{aligned} \text{收购对价} &= \text{购买价款} + \text{或有对价折现值} \\ &= 313.19 + 354.74 = 667.93 \text{ 万瑞士法郎} \end{aligned}$$

购买日，MESA 账面净资产为 156.07 万瑞士法郎，收购 85.6%的股权对价为 667.93 万瑞士法郎，溢价金额为 624.22 万瑞士法郎。

$$\begin{aligned} \text{MESA 净资产公允价值调增(溢价)} &= \text{公允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 \\ &= \text{收购对价} 667.93 \div 85.6\% - 156.07 \\ &= 624.22 \text{ 万瑞士法郎} \end{aligned}$$

公司溢价收购 MESA 控股权，主要是基于该公司在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领域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以及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MESA 主要从事航空转子发动机的研发工作，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收购 MESA，目的是为了获取其拥有的航空转子发动机核心技

术,收购溢价实质为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的增值,公司将收购溢价分摊至开发支出更能体现收购的目的,更具合理性。购买日,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123.73 万瑞士法郎,航空转子发动机公允价值确定为 747.95 万瑞士法郎。

$$\begin{aligned} \text{航空转子发动机公允价值} &= \text{账面价值} + \text{分摊的溢价} \\ &= 123.73 + 624.22 = 747.95 \text{ 万瑞士法郎} \end{aligned}$$

**五、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244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684.97%。请说明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金额排在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余额、形成原因、以及前五名单位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

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预付通用航空配套服务采购款所致,期末预付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形成原因
***公司	第三方	1835.44	1 年以内	通用航空配套服务采购
中圣嘉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5.5	1 年以内	房屋租凭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71	1 年以内	工服采购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	1 年以内	天然气采购
TATEYAMAKAGAKU INDUSTRY.	第三方	16.8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2086.51		

上述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你公司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18 亿元,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2.64%。请说明借款增长的原因和用途。**

#### 1、借款增长的原因

在公司进入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前,公司主要经营家用电器业务,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仍有一定数额的盈余。本报告期公司通用航空业务逐步拓展,进行了一系列的海外并购,通航共轴双旋翼直升机、无人机及航空发动机也在进行投产前的研发,上述项目占用公司较多的自有资金。为此,公司积极融通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 2、借款用途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本报告期用于支付货款的借款金额为 11750 万元,明细如下:

月份	借款金额(万元)	用于支付货款的借款金额(万元)
1 月	2,000.00	2,000.00
2 月	2,000.00	2,000.00
4 月	1,500.00	1,500.00

5月	4,500.00	4,500.00
12月	1,750.00	1,750.00
合计	<b>11,750.00</b>	<b>11,750.00</b>

**七、本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1.20 万元，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68 万元。请列明所处置固定资产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情况、计提充分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已达到或超过正常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功能或全部使用功能丧失，基本没有使用价值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处置收益	处置净损失
运输设备	22.40	12.99	9.41		9.41
机器设备	376.97	316.96	60.01	4.31	55.70
模具设备	5.30	5.04	0.27		0.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67	32.36	2.31		2.31
合计	<b>439.34</b>	<b>367.34</b>	<b>72.00</b>	<b>4.31</b>	<b>67.68</b>

其中，机器设备处置主要是更换了一条氧化生产线，并对没有使用价值的氧化生产线进行了处置，处置的氧化生产线的原值 321.8 万元，累计折旧 264.95 万元，净值 56.85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年末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经分析和评估，公司认为部分模具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模具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 11.2 万元计提了减值损失。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公司充分考虑了与资产变现有关的各项因素。

综上所述，通过计提减值损失，使相关资产价值更能反映其实际，使公司账面资产价值更客观、更合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合理的和合规的。

**八、本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租赁保证金余额为 55.92 万元。请说明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货币资金中租赁保证金余额 55.92 万元，均为公司瑞士控股子公司 Mistral Engines SA 租赁厂房及停车位所发生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厂房租赁保证金	39.14
停车位租赁保证金	16.78
合计	55.92

与国内一般由出租人在出租时收取租赁保证金的模式不同，瑞士一般在出租时出租人会要求承租人将保证金放入保证金专户，通常银行会提供这种账户服务。在租赁行为终止时，承租人没有拖欠租赁费的情况下，该保证金户的款会转到正常结算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部分无固定租赁期，按实际租赁期结算租金；部分租赁合同

约定有租赁期。报告期末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34.04 万元，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第二、三、四点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详细请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